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朱晓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12 日前以书面方式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

会议由董事长刘英军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提名董事朱晓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鉴于原董事刘成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朱晓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四）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朱晓娟，女，1981年12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1月至2010年7月，任天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2月，待业；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山东油田人家酒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待业；2016年3月至今，任华力石油财务负责人。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其任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